

市政會議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/02/27

發文字號：府秘機字第1083004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2月26日第2028次市政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旨揭紀錄已透過員工愛上網／行政作業／會議管理系統發送，請貴機關自行下載，並依權管確實執行。

發布內容：

主席：柯文哲(鄧家基代)

記錄：黃妙英

出席：彭振聲、張哲揚(請假)、陳志銘(公假)、薛春明、李得全、謝小韞、蔡茂岳、蔡壁如、周榆修、蕭伶?、陳慶安、藍世聰、陳家蓁、曾燦金、林崇傑(吳欣珮代)、陳學台(鄭佳良代)、陳雪慧、賴香伶、陳嘉昌、黃世傑、劉銘龍、黃景茂、蔡宗雄、吳俊鴻、張澤雄、謝政道、劉奕霆、張治祥、傅永茂、李再立、呂新

科(高永煌代)、袁秀慧(林淑華代)、梁秀菊、程本清、
沈鳳樑、林芳如、余家哲、劉秀玲、陳榮興、徐世?、
陳錦祥、顏邦傑
列席：楊明祥、莊淑花

壹、頒獎

表揚107年度「社區疾病監測網」科技防疫單位。

主席致詞：

恭喜得獎之基層診所對本市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進步之貢獻，「社區疾病監測網」須靠諸位齊心協力，方能讓監測項目達至準確預防效果，感謝大家的努力。

貳、宣讀本府108年2月19日第2027次市政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訂定「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。(環保局、法務局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。(衛生局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。(交通局、法務局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四、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(法務局)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。

(二)請人事處研議本府同仁倘因公涉訟，提高補助訴訟費用之可行性，給予同仁完善之法律保障，使其能安心並勇於執行業務。

(三)有關士林夜市現切水果攤對觀光客隨意哄抬價格，造成消費爭議，本府法務局等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予以查察，讓2家違規攤商結束營業，此舉對其他店家亦有警惕之效，更彰顯本府執法效能，在此對相關同仁之辛勞表示嘉勉，並請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規定。(財政局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六、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6-1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，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。(財政局)

財政局陳局長補充說明：

(一)編號1：面積小於150m²之市有畸零土地，屬市議會授權本府得自行處分範圍。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准後，依規定出售。

(二)編號2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市議會同意再報行政院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。(秘書處)

李副秘書長補充報告：

上週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共15項，其中本府各局處重大且未結案倘非為市長室列管者，經首長評估後應予以解列時，請與督導之副秘書長討論同意後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有關6大公司配合本府進行全面相關e化及電子核銷作業，請掌握相關進度，加速推動執行。

(三)議會退回第12屆跨屆不續審18件法案，經評估後有3案須續提議會審議，爾後請首長針對法案於函送前，務必先檢視SOP，確認符合流程，並請首長親自參加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之審查，避免至議會答詢時窘迫頻傳，此亦過往議員反映最多之事項；請首長須掌握法案審議之困難點或爭議處，提出贏的策略，針對問題提出方案，負責全力爭取審議通過。

(四)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專案執行成果與精進策略，請都發局針對未來之突破方向，提出具體作法。

三、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。(秘書處)

陳參議口頭報告：

(一)本府各局處均已回報拜會議員記錄表，惟有單位仍未完成63位議員之拜會，建請於開議前儘快辦理，若有機會可再進行二輪、三輪之拜會，並請回報秘書處機要組彙整，以提報市長知悉；另建請首長拜會議員時儘量深談，而非禮貌性拜會，若能至議員服務處，更有助於深一層的交往。另建議大型

活動、政策性記者會及地區性活動應邀請議員參加，尤其是選區議員，而活動過程中請介紹到場議員，或邀請上臺致詞，將有益於雙方互動，促進府會關係。

(二)第12屆退回之議案及提案計有18加1案，請文化局、財政局、捷運局及社會局等局處於今(26)日下班前，將提案調查表回報機要組彙整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府會關係仰賴首長積極與議員正面互動，尤其是20位新科議員(其中1位曾任議員)，對於新任首長主動積極拜會議長、副議長及議員強化互動，促進府會交流，陳議長亦表肯定之意。各位首長率同仁前往拜會之誠意及溝通服務，是未來府會關係良好互動之必要基礎，與議員交流亦為關鍵，倘與新科議員建立主動服務之印象，可導向未來良性溝通模式。府會關係須共同努力，如消防局長與衛生局長等充分善用局處資源，與議員及里長互動良好、關係和諧，請各位首長掌握權管業務資源，做好外部溝通及互動，至於活動邀請亦為良好之資源，有助提增議員於選區之曝光度。

(三)「2019台北燈節」感謝薛副秘書長帶領觀傳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等相關局處鼎力協助下已圓滿落幕，9天期間吸引超過400萬人次參觀，對區域經濟有正面成效。2020台北燈節舉辦地點，將是眾所矚目之事，請觀傳局加強行銷。

(四)對於「公民投票法」未來修正方向，請民政局蒐集各方相關建議，以利本府提出正面意見。

四、首長領航共識營流程及報告方式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請策略地圖八大分組之主政局處務必於2月27日17時前，將107年工作成果及未來4年重要施政重點等資料送研考會彙整，以利首長領航共識營當日議程進行順遂。

五、衛生局未來4年施政規劃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感謝衛生局黃局長之報告及提供各局處簡報之綱要及架構參考；另針對首長共識領航營報告之八大策略主題，黃局長亦從不同角度及各個層面提供探討方向，並提出諸多新思維與建議，請各局處酌參。

六、社會局未來4年施政規劃。(社會局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民政局未來4年施政規劃。(民政局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藍局長將民政局未來施政規劃僅聚焦在殯葬新文化及里鄰資訊傳遞e化二大項，言簡意賅，亦符合本府未來推動之施政方向，感謝藍局長精闢的報告。

八、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(民安5號)演習。(消防局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同意備查。

(二)本次演習為重要之防災準備，演習過程中請相關主管機關配合，期首長能親身參與，以利未來之指揮調度。

(三)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預定8月完成，請預先規劃，俟完工後即於該處進行防災演習。

◎指示事項：

本府依市長指示要由管理團隊轉為服務團隊，並與相關團體座談，研考會已將本案進行系統化管理，並登錄列管，無論以季或年度規劃，均請首長能積極重視，除各民間團體提出之問題必須給予解答外，各首長亦須能掌握成效之展現，如教育局對私立高中職學費彈性調整建議之處理，即為良好案例，可讓相關團體感受到本府服務效能；本案與相關團體座談之成效，將於本年底檢視成果。

散會：10時29分

備註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

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